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二、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5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沈副主任委員志修 紀錄：施凱棋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
 - （一）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
結論：洽悉。
- 七、 討論事項：
 - （一）案由：追認108年1月至108年11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
結論：洽悉，同意追認。
 - （二）案由：修改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8點及第9點，以擴大對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之遺屬照顧案。
結論：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進一步研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猝死審核之相關基準、鑑定及量化資料，調查各縣市環保機關清潔隊員猝死之案例，並於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專案小組交流會議再進行此案討論。
- 八、 臨時動議：無。
- 九、 散會：下午2時40分。